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號

再抗告　人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汝煌、包建萍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未預納上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繳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110年1月27日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2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佐，惟再抗告人迄今均未繳納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清單1份在卷可稽，是再抗告人本件再抗告，自為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官　范坤棠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